



好學生約章

一、自律

1. 律己守規，做事三思而行。
2. 準時上學，不無故早退或缺席。
3. 為他人設想，保持校園有寧靜和諧的氣氛。
4. 不做任何危險行為，包括奔跑追逐。
5. 注意公德，愛護公物，保持校園整潔，不損毀或擅取公物。
6. 言行誠實，不會有任何欺騙他人的行為。
7. 集隊做到快速、安靜、整齊。
8. 任何時候遵守學校及課室常規。
9. 每天按時間表和活動穿合適的校服上學。
10. 放學後盡快回家，在公共場合務必謹言慎行。
11. 嚴格遵守校車規則（詳見學生手冊第 14 頁）。

二、自理

1. 每天早上量體溫，如遇身體不適，應告病假，並盡快求醫。
2. 每天填好《學生手冊》的各項家課。
3. 每天自己收拾書包，帶齊手冊、課本、文具、用品上學，不會依靠家人送來。
4. 與家長細閱學校通告，記下有關事項、日期和時間等資料。
5. 注意個人服飾，依學校規定穿著整齊校服，做個儀容整潔的學生。
6. 注重個人衛生，每天帶備手帕或紙巾。
7. 妥善管理和保管個人物品，適時收拾整理。
8. 自己為功課訂立優次，養成良好自主學習習慣。

三、勤學

1. 上學積極求進，主動學習，勤學樂學，每天交齊功課。
2. 上課專心聽講，主動發問及參與學習活動。
3. 積極參與課外活動，並準時出席。
4. 多閱讀課外書，養成閱讀習慣，增廣見聞。
5. 積極參與多元化的校外參觀活動，虛心學習。
6. 善用資訊科技學習，不沉迷互聯網。

四、待人以禮

1. 待人有禮，言行端正，敬人自重。
2. 遇見師長、嘉賓、服務人員，主動有禮點頭問好。
3. 同學間和睦相處，互助友愛，彼此尊重，和諧禮讓。
4. 說話溫文有禮，不說粗言穢語。
5. 虛心接受師長的勸告和指導。
6. 尊重所有為學校服務的人員，包括校工、校務處職員和家長義工等。
7. 專心聆聽師長、嘉賓的講話。
8. 與同學分組合作時，互相支持、鼓勵，發揮團隊精神。

五、樂於服務

1. 樂於助人，在自己能力範圍下隨時為別人伸出援手。
2. 積極參與服務，實踐校訓「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服務精神。

六、建立正向態度，實踐正面行為 (POWER)

1. **Passionate in learning** (主動樂學)：以主動、積極並樂於學習的態度追求學問
2. **Overflows with joy** (喜樂心靈)：心存喜樂與希望、以樂觀及幽默的態度面對困難
3. **Welcomes any challenge** (尋求突破)：以成長性思維努力尋求突破，追求卓越表現
4. **Establishes healthy habits** (身心健康)：建立身心健康習慣，以謙遜的態度與人相處；在靈修上加以修練，以達致身、心、靈的健康
5. **Ready to serve** (參與服務)：對生命充滿熱情，積極參與服務

學生須知

(一) 學生必須遵守好學生約章（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0 頁）。

(二) 儀容方面：

1. 注意個人衛生。
2. 指甲要常剪，每天上課應帶備手帕或紙巾，並注意清潔。
3. 注意頭髮整潔，不得染髮。男生髮型應以純樸為主，不可過長，以兩旁頭髮不過耳，瀏海不過眼眉為準；女生頭髮過肩須束起，瀏海過眉須修剪或用髮夾夾起；髮飾只可使用純黑或純深藍色，不應有其他顏色點綴。
4. 不可佩戴飾物，如有特別需要，須以書面知會校方，並列明理由。未作申請者作儀容不整論。
5. 上學儀容須樸素，如因特別需要，須申請佩戴飾物者，其飾物亦須符合樸素原則，如女生耳環宜選耳針，或無花紋圖案，簡約而不閃爍的款式；申請戴頸鍊或頸繩者，長度必須足夠，以能藏於校服內為準。飾物不符規格，作儀容不整論。

(三) 服飾方面：

1. 本校冬季校服規格：

男生冬季校服要求（經學校承辦商訂製及必須訂購之項目）

| 男生（一至三年級） | 男生（四至六年級）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寶藍色連「YLM」字樣長袖恤衫，須結上學校 Bow 吻。2. 灰色短西褲3. 須穿上配有學校校徽的深藍色毛冷背心（必須購買）4. 深藍色連校徽西裝校襪（必須購買）5. 深灰色長襪6. 黑皮鞋(非運動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寶藍色配領口及袖口銀白邊連「YLM」字樣長袖恤衫，須結上學校校呔（學生須自行打結）。2. 灰色短西褲3. 須穿上配有學校校徽的深藍色毛冷背心（必須購買）4. 深藍色連校徽西裝校襪（必須購買）5. 深灰色長襪6. 黑皮鞋(非運動鞋) |

女生冬季校服要求（經學校承辦商訂製及必須訂購之項目）

| 女生（一至三年級） | 女生（四至六年級）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寶藍色連「YLM」字樣長袖恤衫，深藍色連校徽絨背心裙，須結上學校蝴蝶呔。2. 深藍色連校徽西裝校襪（必須購買）3. 深灰色長襪4. 黑皮鞋(非運動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寶藍色配領口及袖口銀白邊連「YLM」字樣長袖恤衫，須結上學校校呔（學生須自行打結）。2. 深藍色半截絨裙褲。3. 須穿上配有學校校徽的深藍色毛冷背心(必須購買)4. 深藍色連校徽西裝校襪（必須購買）5. 深灰色長襪6. 黑皮鞋(非運動鞋) |

冬季校服男、女生注意事項：

- 如西裝校襪手袖過長，家長可將手袖內摺及縫起，以便學生活動。
- 穿著冬季校服時，一至六年級男生須同時穿著配有學校校徽的深藍色純棉線背心及西裝校襪，才算整齊校服。
- 穿著冬季校服時，一至三年級女生須同時穿著西裝校襪；四至六年級女生須同時穿著配有學校校徽的深藍色純棉線背心及西裝校襪，才算整齊校服。
- 天氣較涼時，如有需要可穿著印有校徽的藍色長袖冷衫。
- 如溫度低至攝氏 14 度或之下，或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時，家長可讓 貴子弟改穿深灰色長西褲（男生）或深灰色保暖襪褲（女生）。
- 如溫度低至攝氏 14 度或之下，或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時，學生可穿著比校襪更禦寒的純深藍色羽絨，亦可佩戴深藍色頸巾及／或手套。

冬季運動服(一至六年級)要求 (經學校承辦商訂製)

- 速乾料 (Dri-Fit) 藍色配黃色／藍色配綠色連「YLM」字樣長袖運動衫，深藍色連「YLM」字樣運動長褲。
- 深藍色連校徽長袖運動風褛
- 純白色中筒襪(非短襪或船襪)
- 純白色運動鞋

注意事項：

- 家長可自由選購藍色配黃色或藍色配綠色長袖運動衫。
- 男、女生穿著冬季運動服時，必須穿純白色中筒襪 (不可以穿短襪或船襪)。
- 如溫度低至攝氏 14 度或之下，或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時，學生可穿著比校褛更禦寒的純深藍色羽絨，亦可佩戴深藍色頸巾及／或手套。

2. 本校夏季校服規格：

男生夏季校服要求 (經學校承辦商訂製及必須訂購之項目)

| 男生 (一至三年級) | 男生 (四至六年級)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淺藍白色幼直條連校徽短袖恤衫、深藍色短西褲 (注意：恤衫不須套在西褲內)純白色中筒襪(非船襪或短襪)黑皮鞋(非運動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淺藍白色幼直條、胸前條子紋連校徽短袖恤衫、深藍色短西褲 (注意：恤衫須套在西褲內)純白色短襪(非船襪)黑皮鞋(非運動鞋) |

女生夏季校服要求 (經學校承辦商訂製及必須訂購的項目)

| 女生 (一至三年級) | 女生 (四至六年級)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淺藍白色幼直條連校徽橡根束袖襯衫、深藍色裙褲 (注意：襯衫不用套在裙褲內)純白色中筒襪(非船襪或短襪)黑皮鞋(非運動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淺藍白色幼直條連校徽橡根束袖恤衫、深藍色裙褲 (注意：恤衫須套在裙褲內)純白色短襪(非船襪)黑皮鞋(非運動鞋) |

夏季校服男、女生注意事項：

- 男、女生穿著夏季校服時，必須穿純白色無印花/花邊的中筒襪 (不可以穿短襪或船襪)。
- 穿著夏季校服時，學生如有需要可穿著印有校徽的深藍色純棉線背心或長袖冷衫。

夏季運動服(一至六年級)要求 (經學校承辦商訂製及必須訂購的項目)

- 速乾料 (Dri-Fit) 藍色配黃色／藍色配綠色連「YLM」字樣短袖運動衫，深藍色連「YLM」字樣運動短褲。
- 純白色中筒襪(非短襪或船襪)
- 純白色運動鞋

注意事項：

- 家長可自由選購藍色配黃色或藍色配綠色短袖運動衫。
- 男、女生穿著夏季運動服時，必須穿純白色無印花/花邊的中筒襪 (不可以穿短襪或船襪)。
- 穿著夏季運動服時，學生如有需要可穿著印有校徽的藍色純棉線背心/長袖冷衫，或深藍色連校徽長袖運動風褛。

3. 校服必須保持整潔。
4. 為了保持個人衛生及外觀整齊，學生上學應穿純白色內衣，不可有顏色圖案，內衣衣領不可露出校服以外。女生穿校服裙時，應加穿白色打底褲、底裙或連身底裙。
5. 外套及頸巾必須為深藍色，並須縫上名牌或寫上班級、姓名。
6. 當天沒有體育課、早操或體育訓練，學生應穿著整齊校服回校。
7. 開學首天及結業禮當天，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不可穿體育服回校。

- (四) 每天準時上學，學校將於上午 7:50 打響預備鐘聲，學生須在上午 7:50 或之前返抵學校，回校後不得擅自離開學校。遲於上午 7:55 回校者作遲到處理。
- (五) 如遇突發事故遲到，家長須以書面申請豁免計算遲到，校方會按情況作審批，校方有最終決定權。
- (六) 上學及放學時須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沿途須注意安全及不可奔跑或追逐嬉戲。
- (七) 對師長要恭敬有禮，與同學要和睦共處。
- (八) 善用設施及愛護校園的公物和花草樹木。
- (九) 活動範圍及應有秩序：
 1. 學生只能到老師批准前往的地方。
 2. 除特別宣佈外，小息時不可擅自留在課室內 (有老師陪同除外)。
 3. 不可擅進教員室及教員專用洗手間。
 4. 在走廊及梯間要保持安靜，不可奔跑或追逐嬉戲。
 5. 如需借用電話，必須由教職員陪同或批准方可借用。
 6. 學生必須由教職員陪同方可使用升降機。
 7. 未得老師批准，不得進入課室。
- (十) 攜帶物品及金錢：
 1. 所有私人物品必須寫上姓名及班別，以資識別。
 2. 不可攜帶大量金錢回校，並應妥善保管八達通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3. 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須先向學校以書面申請。在上課時段必須關機，如有遺失破損，校方概不負責。
 4. 學生之間不可有金錢謬葛或暫借款項；未得家長同意，亦不應購物款待同學。
 5. 學生之間不應以學校派發的禮物／代幣／獎勵卡作任何形式的交易。
- (十一) 學生應小心保管自己的財物，如有遺失物品，應先到有蓋操場內的失物認領箱尋找。如失物是錢包、八達通或手錶等，可向校務處職員或訓育主任查詢。
- (十二) 如遇颱風或持續大雨，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天氣情況及教育局發出之公佈 (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5 至 16 頁)。

乘坐學童巴士須知

1. 介紹校車服務乃因應家長需求而設，學校以招標方式挑選校車公司提供學童巴士接載服務，並向有需要的家長作介紹，家長可自行決定購買校車服務與否。
2. 校車服務乃校車公司與家長雙方的服務購買協議，學校義務為此服務協議作見證及監管。
3. 家長須在學童接載車到站前 5 分鐘到達，為了安全，學生在等候學童巴士時，必須有秩序地排隊，絕不可隨意亂跑，免生意外。
4. 等候學童接載車時，同學間應互相照顧及禮讓，不可在街上追逐或嬉戲。
5. 學童接載車到站時應排隊上車，不得爭先恐後。
6. 學生如不乘搭學童接載車，應預早通知跟車褓姆。
7. 在車上，應按照由校車褓姆編排之座位入座，不得隨意站立、走動及更換座位。
8. 行車期間，必須自行繫上安全帶。
9. 在學童接載車上不可作危險行為，例如：打架、爭吵、玩耍等。
10. 不應在車上做功課。
11. 沿途不得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12. 尊重自己及別人，不得說粗俗語言。
13. 應該遵照指示，採用正確的方法上落車，並應於車輛完全停下來的時候，才可上車或下車，車未停定亦不可離開座位。
14. 放學後，要盡快排隊上車，不可到小食部或離開校園。
15. 同學應服從學童接載車司機、跟車褓姆及車長之指導。
16. 同學間應互相照顧及幫助，不得發生爭執。
17. 乘車時不可擅自使用任何流動裝置，例如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
18. 乘車時不得飲食，須保持車廂清潔。
19. 切勿把玩、觸碰緊急出口車門，免生危險。
20. 書包必須放於座位下面，亦不應攜帶大型物品上車，以免造成車廂擠迫。
21. 放學下車後，學生解散方式分為：
 - ◆ 家長接領 (如校車公司發現家長未有如時接領，會將學生送回學校。)
 - ◆ 自行回家 (只適用於三至六年級)
22. 如由家長接領的學生，發現家長未到，必須立即向褓姆報告，不可擅自下車離開。
23. 有關學生下車後的解散方式選擇和變更，請家長直接與校車公司聯絡。
24. 下車後，應與即將離去的車輛保持安全的距離。
25. 自行回家學生在下車後須立刻回家，不可到處遊蕩。
26. 車長須履行職責，如遇特別事項(如安全問題及同學違規)，應向訓育老師匯報。若乘車人數有變，亦應通知訓育老師。
27. 對於學童巴士服務有任何意見，請與學童巴士公司負責人聯絡，同時可向有關公司反映意見。

有關熱帶氣旋和持續大雨的安排

| | 天氣情況 | 學校採取的行動 | 家長配合的行動 |
|----|--|--|--|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色暴雨警告訊號 ● 持續大雨及雷暴 ● 1 號或 3 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照常上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可因應居住地區的天氣、道路及交通情況，自行決定子女是否回校上課。 ➤ 如家長決定請假，必須先致電學校，並於翌日補交請假信。 |
| 2. | <p><u>上課時間前(05:30 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停課 ● 如校內評估或考試，則順延一天舉行，至於默書，會由科任另行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應安排子女留在家中。 |
| 3. | <p><u>在上課時間前 (05:30 至 07:5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停課 ● 如校內評估或考試，則順延一天舉行，至於默書，會由科任另行通知； ● 學校會保持校舍開放，並會安排教職員照顧因不知道暴雨或熱帶氣旋警告懸掛而已返抵學校學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應盡量安排子女留在家中。 ➤ 家長必須留意學校透過手機程式及學校網頁發出的宣佈，並予以配合。 ➤ 當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懸掛至正常放學時間，本校將聯絡家長安排接領時間及方法。 |
| 4. | <p><u>在上課時間內</u>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會照常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回家； ● 如天氣持續惡劣，放學時間可能會有所延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無須急於到校接領子女，但家長必須留意學校透過手機程式及學校網頁發出的宣佈，掌握學生準確的放學時間及交通安排。 ➤ 紅色或黑色暴雨發出期間，自行放學的學生於放學時間不得自行離校回家，須有家長到校接領，或等待天文台改發黃色暴雨及於安全情況下方能安排學生離校。 ➤ 學校會在安全情況下或改發黃色暴雨警告時，安排乘搭校車的學生乘車回家。 |

| | 天氣情況 | 學校採取的行動 | 家長配合的行動 |
|----|---|---|--|
| 5. | ● 如天文台 <u>預測</u> 將會在正式放學時間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改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 為了學生安全，學校只會依照家長於學生手冊內第7頁填寫的放學方式解散學生。除非家長到校接回子女，否則不會接受任何臨時改變放學方式的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必須留意學校透過手機程式及學校網頁發出的宣佈，掌握學生準確的放學時間。 ➤ 學生會依照家長於學生手冊內第7頁填寫的放學方式解散。 ➤ 請家長切勿直接致電學生手提電話，更改放學方式。 |
| 6. | ● <u>如在課後活動及訓練期間</u> ，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會照常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回家； ● 根據教育局指引，學童巴士及褓姆車均不能開車，以保障學童的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無須急於到校接領子女，但家長必須留意學校透過手機程式及學校網頁發出的宣佈，掌握學生準確的放學時間及交通安排。 ➤ 如天氣持續惡劣，放學時間可能會有所延誤。 |
| 7. | ● <u>學生外出活動期間</u> ，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老師會視乎實際情況，帶領學生返回學校； ● 若情況未能返回學校，負責老師會安排學生留在安全的地方暫避及看管他們； ● 本校職員或負責老師會逐一聯絡家長接領子女的方法；如未能跟家長聯絡，負責老師會先帶領學生回校，直至聯絡及等候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無須急於到校或到現場接領子女，但家長必須留意學校透過手機程式及學校網頁發出的宣佈。 ➤ 請家長留意手提電話，老師會隨時與家長聯絡； ➤ 如在辦公時間內，家長可致電學校，垂詢安排。 |

其他注意事項：

1. 在天氣突變的情況下，本校的電話線路比較繁忙，請家長盡量留意學校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發出之最新資訊；
2. 遇有突發事情時，本校的教職員會盡全力安排及作出協調；若未能即時跟學校聯絡，請予以體諒；
3. 在天氣突變的情況下，原則上，學童巴士公司仍會接載學生回家，但在安全及可能的情況下，家長應盡量到校接領子女，避免孩子憂心，家長掛心；
4. 如乘搭褓姆車的學生，學校會依照家長於學生手冊內填寫的安排，如委託褓姆車司機到校接領學生，請自行與褓姆車公司聯絡有關接送安排；校方必須清楚了解家長意願後，才可讓有關委託人接領孩子。
5. 校方會因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隨時作出修訂以上指引及安排，敬請留意。

教育局對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 疾病 | 建議病假 |
|----------|--|
| 結膜炎（紅眼症） |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
| 桿菌痢疾* |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
| 水痘* |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
| 霍亂* |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
| 白喉* |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
| 手足口病 |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
| 甲型肝炎* |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
| 麻疹* | 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 |
| 流行性腮腺炎* |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 |
| 德國麻疹* | 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 |
| 猩紅熱* |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 |
| 結核病* | 按醫生指示為準 |
| 傷寒* |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
| 病毒性腸胃炎 |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
| 百日咳* |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
| 猴痘* | 按醫生指示為準 |

註

1.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2. 法例規定，標有星號（ * ）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3. 如疾病/建議病假有任何修訂，會以教育局或衛生防護中心公佈作準。

學 生 請 假 須 知

| | |
|----|--|
| 病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由家長於當日早上致電通知學校請假，並說明學生不適情況。 ● 凡請病假兩天或以上，須於復課日呈交醫生證明書予班主任，欠證明者不作病假處理。 ● 學生病癒復課時，家長須填寫學生手冊第 19 頁的請假表，並交班主任簽閱。 ● 如學生患上表列傳染病，例如水痘、猩紅熱、甲型肝炎等 (詳見手冊第 17 頁)，家長須向學校申報。 ● 為了保障學生健康，患上表列傳染病的學生在復課時須由老師了解身體狀況，如校方對學生狀況有懷疑，會要求家長呈交醫生證明，證明學生已痊癒適合上學。 |
| 事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非必要，不應告假，以免影響學業。 ● 如須請事假，請預先填妥手冊第 18 頁通知班主任，最後由校方批核。 ● 如須申請特別事假超過兩天或以上，請必須呈交家長申請信及有效證明予校方，如經校方批核後，亦須填寫學生手冊第 18 頁通知班主任。 ● 校方不會批准以旅遊、親友婚宴、探親為由的事假申請。 ● 未獲校方批准的缺課會作曠課論，而有關缺課或有需要上報教育局，由局方跟進。 |
| 早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能預先安排，請填妥手冊第 18 頁通知班主任。 ● 如因突發事需早退，家長或監護人須到校辦理早退手續，簽署後方可離校。 ● 早退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接領及辦理早退手續。 |

學 生 請 假 表 (事假 / 早退)

| 日期 | 請 假 事 由 | 家長 簽署 | 班 主 任 簽署 | 學 校 蓋 章 |
|----------------------|---------|----------|-------------|------------|
|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 | | | |
|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 | | | |
|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 | | | |
|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 | | | |
|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 | | | |
|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 | | | |
|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 | | | |
|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 | | | |

學 生 放 學 方 式 紀 錄

請家長在□內加上「✓」

甲、平日放學方式：

- 由(家人 / 家傭)*到校接領 (*註：刪去不適用者)
- 學生自行放學 (只適用於三至六年級學生)
- 由高年級兄/姊 (姓名：_____ 班別：_____)照顧，跟自行放學隊放學
(只適用於一、二年級學生，如兄姊因事當天未能照顧弟妹，必須由家長到校接領)
- 乘搭_____號學童巴士 (校車)
- 其他受委託人士 (例如補習老師、褓姆車職員) 到校接領 (請註明身分：_____)

備註： 1. 如遇雨天放學，有帶備雨具的自行放學隊學生會如常由老師帶領離開學校，沒有帶備雨具的學生會停留在有蓋操場集合，待停雨或家長到校接領才可離開。
2. 自行放學隊須於指定位置解散，不可中途離隊。

乙、如遇颱風逼近本港、惡劣天氣或因突發事件而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宣佈中途停課，請在下面填寫 貴子弟採用之放學方式 (請參考手冊第 15 - 16 頁)：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照常乘搭學童巴士 (家長必須在車站接領，否則原車接回學校。)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親自到校接領學生。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流動電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委託親友、鄰居或褓姆車司機到校接領學生。 受委託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流動電話：_____ |

倘日後須為 貴子弟更改放學方式或臨時改由其他親友接領 (不論一天或短暫時期)，請預早一天前用手冊或書面知會班主任，以便更新資料／作出適當安排。家長有責任自行聯絡學童巴士及褓姆車聯絡人更新放學方式及有關安排。

家長簽名：_____

自行放學隊伍路線圖

(不依比例)

